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名称: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保芳代表 \	联系电话: 0755-23934001 联系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
保爱代表 \	联系电话: 0755-23934001 联系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 次
2.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每月一次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 文件一致	是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 次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 次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 次

5.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2 日-3 日对英诺激光进行了现场检查,发现的主要问题为:根据公司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,2023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区间为-400 万元至-1,200 万元,较上年下降 117.72%至 153.16%;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区间为-1,400 万元至-2,200 万元,较上年下降 201.73%至 259.86%,公司净利润预计为负且存在较大幅度的为加快发展新业务,加大拓展各业务市场机会,公司持续对研发和销售重点投入,本报告期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,其中研发费用间比增长 46.97%,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6.40%;②近年来,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领域,虽然公司产品已如期进入相关领域并已产生收入,但暂未实现规模效应,而原有成熟业务因市场竞争而毛利率有所下降,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下滑,对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。持续督导小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,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应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关于 2023 年业绩的信息披露工作,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6.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11 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
7.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 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 次
(2) 培训日期	2024年4月2日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《公司法》修订要点解读及 2023 年出台的股份减持、再融资、短线交易等新规讲解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(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 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 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 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 良好	不适用
11.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2023 年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,790.26 万元,较上年增长15.06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49.92 万元,较上年下降119.93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1,378.37 万元,较上年下降200.16%。公司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幅度的下滑情形且净利润为负,主要原因系。①为加快发展新业	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,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应对业绩波动事项,并对影响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队,人员薪酬大幅增加;销售费用 为 3,397.00 万元, 同比增长 26.40%, 主要系公司深化布局国内 重点行业及海外销售团队建设,同 时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进行 产品推广。②近年来,公司积极开 拓医疗、光伏等新业务领域,虽然 公司产品已如期进入相关领域并 已产生收入,但暂未实现规模效 应,而原有消费电子行业成熟业务 因市场竞争而毛利率有所下降。 2023 年,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3.21%, 较去年下降 9.37%, 其中 激光模组毛利率为31.09%,较去年 下降 27.35%, 下降幅度较大, 对公 司整体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。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 因及解决措施
1.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、自愿锁定股份、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.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	是	不适用
3.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赔偿承诺	是	不适用
4.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5.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.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.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.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9.其他承诺(包括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、 红粹投资及侯毅、张原、刘晓渔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、股东信 息披露承诺)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保荐代表人变更情形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 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 情况	无

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长均	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司关于英诺激光科	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
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	- 》之签字盖章页)		
保荐代表人:			
_		-	
	孙晓斌	孟 祥	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